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巨罚决(2023)18号

邯郸市科立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30402084994064X

地址: 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大勇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4月19日对你(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应《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相应规定:1.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15%)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配合检查的(0%)5.未造成社会影响及生态破坏的(0%)合计20%,最高法定罚款额二十万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肆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地址: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账号:10045135199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